

大學衍義補

自百二十五
至百二十七

0422
76
48



門 〇七二
號 〇六
卷 〇八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濬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牧馬之政下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死者責償。恐非民願。王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帝詔開封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二十五

牧馬之政下

一

府界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會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襲逐道路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畱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

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

馬端臨曰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

臣按此宋熙寧保馬之法大類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編戶養馬之法但宋人保甲養馬自願者聽及以官馬給之且免其體量草束及折變緣納錢今日則論丁養馬丁及數者與之不及數者足諸他戶不問其願與否也糧草戶役徵輸如故況宋人所謂保甲者不供他役今日則

科賦征役非止一端而又於郡邑正佐之外加設以官里社之外別立羣長民以一身而當二役既爲人而差復爲馬而役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其害比宋爲甚矣假令百姓竭力破產以飼養馬匹官得其用雖曰有損於民而實有益於官今所養之馬既皆小弱羸瘠有之若無驅逐數十里固已困憊矣況用以出塞禦戎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夫養馬之令生必報數死必責償一馬之斃未償而一馬又斃前歲之生未俵而嗣歲又生生者

歲增而供給愈難死者日繼而賠償無已民何以爲生乎今日兩京畿河南山東之弊政莫此爲甚朝廷建國於北藉此數郡以爲根本而當無事之時首先困之而不爲之拯卹可乎知治體憂深思遠者所當爲之軫念也伏惟聖明明見萬里之外仁同一視之中況此根本重地不出二三千之外者乎萬乞

留神聽察則

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哲宗嗣位議者爭言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路保

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還民戶元祐初議興復廢監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右司諫王巖叟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柵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

臣按古今牧馬之制在官在民二者而已宋人始制牧監以牧馬是牧之於官至其中世改以爲戶馬保甲馬之法則是牧之於民也牧之於官雖不能無害而猶得馬之用牧之於民非獨有害而又不得馬之用焉昔王安石行新法而爲戶馬之制文彥博言於神宗不見用至元豐時其弊一如彥博所言神宗乃歎曰朕於是有愧於文彥博矣雖然神宗雖知所愧而不能有

事理易曉
但有言有
不言有信
有不信爾

所改。至哲宗乃罷之。而復廢監。百姓如釋重負。而出於水火之中。今日養馬之政。不幸馴致於熙寧之弊。誠能如元祐之改轅易轍。則此數郡之民感戴

聖恩如天矣。

嘉祐中置買馬司於原渭州德順軍。而增爲招市之令。後開熙河則更於熙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司隸焉。又置熙河路買馬坊六。岷州通遠軍等場。熙寧七年詔知成都府秦延慶兼提舉戎黎州買馬。以經度其事。未幾罷之。元豐中復命呂大防同成都府

利州路轉運司經制邊郡之可市馬者。

林駟曰監牧之置。圉師以蓄之。技人以視之。秣飼以時。部轄有方。則以渥洼之種耳。否則貴市於夷狄而賤棄於中國。此李覺之所以慮也。

臣按自唐以來中國馬不足。往往與戎狄互市。然多費財用。而實無益於用。宋南渡以後。失中原宜馬之地。而所資以爲戰騎者。求於西南夷。蓋有不得已焉者。今世全得中原之地。凡西北高寒之所宜馬之地。皆爲吾所有。苟制置得宜。牧養有道。典掌得人。又何患乎無馬乎。患無其

馬須官養
官須擇地

人耳。

神宗元豐四年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易馬兼用金帛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專用銀絹錢鈔非蕃部所欲且茶馬二者事實相須請如詔奏可仍詔以雅州名山茶為易馬用至是蕃馬至者愈衆六年買馬司復置兼茶事七年更詔以買馬隸經制熙河財用司經制司罷乃復故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司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今盡失其利而虜以

林駟曰以摘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人得茶不

予番太阿創持

能為我害中國得馬足以為我利亦濟用之良策也。

臣按唐宋以茶易馬多是交互市於境外之夷我朝於四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以茶易馬設官掌之蓋取之我羈縻之土民非若前代出境外而與蕃戎交易也。

高宗時廣西進出格馬上曰此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上因論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中國而已申公巫臣使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

能養則易其地而良此牧馬之効也

於產馬之地而求之則馬政不脩故也。

臣按宋南渡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皆為金有。然而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即邕州置司提舉市羅殿白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然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

洪邁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匹使臣將校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廩園薪芻之費其數不

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因讀五代舊史唐明宗問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六千匹帝歎曰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兵之不至也延光對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為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畜止於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

亦不可訓

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騎士為無所施。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為失計也。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後則市之於戎狄。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散之於民。即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則牧之於官。即唐人監牧之制也。而於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

至今水出豐樂

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餼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

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

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

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太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所謂官牧者。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於內地。而今日則用之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能盡如

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不足而已。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參究唐宋之典。以濟

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閒地。可以增置監苑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房有未備者。則爲之脩葺。所畜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

生之牝其種有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關換咸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務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爲民害神宗有見愧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

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爲之處置者亦已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郡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算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閒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若干某縣原額馬若干匹郡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

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
民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
卽一縣言之其縣舊有里五十羣長千人馬千
匹今卽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
十村五村爲一大廐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
家七八十家爲一小廐每廐就其村居以有物
力者一人爲廐長年老者一人爲廐老無力不
能養馬者數人爲廐卒每廐各設馬房倉困及
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廐長徧諭馬戶每領
馬一匹者種稗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

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毋使失時無田者許其
分耕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廐
長及老計畝而收之倉困之中稗草料豆以飼
馬而豆之箕卽以爲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
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充
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
倒死未償之馬五分蠲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
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
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
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

罪。凡一日。齧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庠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為馬之利者無不為。凡可以為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為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為中制。每騾馬十匹。止取孳生七匹。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闕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牝來易。每廐兼畜

驢騾。以馬為準。牝馬二十。畜牡驢一。牝驢四。所生或驢或騾。具數報官。官為造車。遇有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按日計傭收。以為餽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宇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馳走有不如式。皆為脩葺處置。違者治以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以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

政之不失。大略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之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俵散關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為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多。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文死損數目。並不準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軍。

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不償。惟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奇疾。先期告官。及眾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詳見前卷

馬質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餵。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餵。半夜以後。本管頭目。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為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

予在山海關見馬甚瘦

大學行義補 卷之三 牧馬之政下

到寧遠甚
肥以寧遠
有擅騎戰
馬者斬之
令也

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者。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賠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駑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之為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為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

倚之。飼餼宜於邊城中。擇空閒地為廄。置長槽。或十或五。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為飼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陳者。專一餵養。置大固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輪番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安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

唐明宗與范延光所言者。李克用以馬上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岷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十倍矣。然牧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陳。往往老死。阜樞之間。而責吾士卒之賠償。人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蓄積。天下之人莫苦焉。既資其出力。以爲

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之馬匹。況

望飽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兵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

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步兵無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胸臆。而妄爲異議。伏望天地大量。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以上論牧馬之政。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五終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五 牧馬之政下

六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閱之教

周禮太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鄭玄曰軍禮之別有五同謂威其不服僭差者

王昭禹曰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

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芟舍秋以教治兵冬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二
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

臣按禮有六禮軍其一也。軍禮有五。王安石謂以用其命為主。以合其志為終。臣竊以為有大師之禮以用其衆。有大均之禮以恤其終。然無大田之禮以簡擇之。則亦無以別其材力之強弱。技藝之能否。心志之離合。而致之用焉。故必有大田之禮以簡其能。然後知其力而任之。而以興大役。合其志而一之。而以建大封。是知五禮皆不可無。而大田之禮尤為其切要者也。

大司馬中

音仲

春教振旅

謂振整其衆

司馬以旗致民平列

陳

平其列以為陳

如戰之陳

音陣

辨鼓鐸鐃之用以教坐作

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

吳澂曰。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先王因四時之田以教民戰。而春日振旅者。取兵入之義。以收其衆。而使之就農也。以旗致民。謂植旗而期民於其下也。鐸鐃皆似磬。而大小異。鐸其至大者。鐃以通鼓。鐃以節鼓。鐃以止鼓。

臣按兵者守國之備。苟非素教之。一旦驅之以臨敵。是棄之而已。然兵凶戰危。以殺戮為事。不可以入試。於是因蒐狩而習之。因祭以行獵。用

獸以試術使其目熟於旌旗耳熟於號令或坐以待或作以起進而之前退而之後疾而趨走徐而緩行分疏而散開急數而屢進皆於是時聞鼓而興聽金而止一旦用其所以田獵者而施之行陳用其所以殺獸者而施之敵人不至倉皇失措紛亂無統也

中夏教芟舍草止也如振旅之陳羣吏撰數擇也車兵車徒卒讀書述事也契合驗也辨號名之用帥謂軍將以下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

如蒐之灋

吳澂曰芟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灋防寇敵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也

丘葵曰帥六軍之帥也門所居之門公邑間田謂之縣小都謂之鄙大夫謂之家鄉謂六鄉野謂六遂芟舍之教乃寨法專以辨軍之夜事蓋休兵偃師之時宿火而寢目固無見銜枚而處耳固無聞也將以鼓鐸而聲之則所聞必亂將以旗物而揮之則所見必昧於是專以號名為尚而號名又必外假者所以防姦細及間謀等事

止息無教
則坐馳矣

臣按所謂撰車徒讀書契如今人按簿籍以點
名也觀其所謂辨軍之夜事可見古人教戰不
徒教其晝且教其夜不徒教其行兵而又教其
止息此所以舉無廢事而兵無敗陳也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
為諸侯載旂為交龍軍吏載旗為熊虎師都
謂孤卿載旛
為旛鄉遂載物雜帛郊野載旒龜蛇百官載旗鳥
為旛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
田之灋

吳澂曰於中秋言治兵者禮春夏不興師秋乃出

兵之時也陳旗物所以作戰也辨其用者有所將
者有所畫無所將者無所畫

臣按夏秋之教皆曰如振旅之陳又曰其他皆
如振旅遂以田如蒐之法可見四時教閱之法
皆同各隨時舉其重者而言互文以見義也後
世有欲用古法以教閱者宜詳考而兼用之

中冬教大閱大閱兵前期先大閱羣吏謂鄉師戒衆
庶脩戰灋山澤萊所田之野為表除去田田之

日司馬建旗于後表第一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鐻
鏡各帥其民而致致之大質明天正弊也旗誅後至

者什旗而後乃陳陳列車徒兵卒如戰之陳皆坐使坐聽誓

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

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

植所車徒皆作起也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第二乃

止三鼓掩掩其口而振之鐸羣吏弊旗又什車徒皆坐又三

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聚足而進徒趨及

表第三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決圍而去徒走速也及表

第四乃止鼓戒三闕鼓以三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

鳴鐸且卻及表退至第一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

吳澂曰仲冬農暇故教大閱以簡車馬習戰陳尤

詳於三時萊所田之野謂芟除田野以便馳驅也

表所以正行列者於百步而立一表三表則三百

步又五十步為一表則四表總三百五十步左右

之廣當容三軍其步數隨軍多少可矣建旗後表

之中謂第四表之中央也質明弊旗謂期眾之至

須早故明以什旗後至者誅皆坐以當聽誓也陳

前謂南面鄉表也中軍謂中軍將也令鼓者鼓以

作士氣也鼓人師帥旅帥也司馬謂兩司馬振鐸

以作眾也及表乃止謂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

鼓攏鐸攏者掩鐸之口而振之所以止行息氣也

又二鼓而車驟徒趨及表乃止謂自第二表前至第三表也又三鼓而車馳徒走及表乃止謂自第三表前至四表也鼓戒謂戒攻敵也每鼓一闕則車一轉徒一刺至三而止象敵服矣鳴鑿且卻謂軍退則卒長鳴鑿以和眾鼓及表乃止謂自前表至後表而止也

臣按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不同春日振旅收其眾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芟止為名而教之以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以治兵為教

書情三
時行兵何
獨不然

而教之以畫戰之法冬則農事已隙則通以三時之教而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國家大事在我而國之安危下之生死所係當承平之時而習戰陳之法異時有事驅之以臨戰陳冒鋒鏑將可以全勝卒可以全生而國亦由之以全安焉然所以教之者欲其有所辨也辨之於豫則兵知將意欲有所謀為不待言語告詔曉然自喻於耳目之間耳目有所見聞則心運於中而手足應於外凡士卒坐作進退遲速開合之數皆將意之所欲為者也如此是惟不戰戰無不

勝矣。周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錡、鐃、芟舍所辨者，在號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陳，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二。專之欲其精，熟合之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為，亦非一日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

不能盡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夜之事。晝則為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像，而知所向。夜則為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辨一物，則習之熟而諭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

大閱之教也。惟今朝廷教戰之法，月凡三次，操練非嚴，寒盛暑不息。比周人之教閱，止於四時，尤為數矣。但所以

立為之法者未必詳盡而所以奉行之者多不盡心臣願特敕有司集會文武大臣典司政本及知兵法者斟酌古今事宜立為定制頒之將領俾其按此教習每歲仲冬

車駕親臨大閱之而施賞罰之典焉如此則列屯坐食者皆精兵而用之天下無敵矣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朱熹曰先王之田因此見車馬之盛紀律之嚴所

以為中興之勢者在此其所謂田者異乎尋常之田矣

臣按古人多因田獵以講武事其所以為田者非荒于禽也是時周室中微獫狁內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北伐南征以成中興之功詩序所謂復文武之竟土者此也東都之會久缺田獵之禮不講於是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因田獵以選車徒蓋借蒐狩以講武事以益嚴其內脩外攘之治焉耳非專為禽也
吉日美宣王田也

朱熹曰此亦宣王之詩。

呂祖謙曰車攻吉日所以為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臣按先儒謂宣王所以復文武功業者固不止於二詩所言蒐狩之事然即二詩而觀之則其車馬徒御之所出可見王賦之復也旌旄車旆之備決拾弓矢之精可見軍實之盛也選徒則驚驚徒御則不驚行者有聞而無聲又可見師

情而後
可行

律之嚴也會同有繹而助我舉積禽也悉率左右而以燕天子又可見上下之情也將用馬力而既伯既禱頒禽之均而大庖不盈又見其綜細之理密蓋一事之間而五美具焉即此推之則其餘可知矣。

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狩于郎。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

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

臣按先主之田，因獵以講武事，所謂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也。必有一定之所，必有一定之時，不傷乎農，不害乎物，所以習馳驅之節，試擊射之藝，蓋非所謂外作禽荒，從獸無厭者也。我朝都城西南有海子，即古原圃具囿之類。每歲仲冬以後，

車駕親臨校獵，即古人遺制也。

桓公六年秋八月太閱。

何休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太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程頤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

臣按大閱之禮，天子之禮也。而魯以諸侯行之，故春秋書以見其僭禮。行之諸侯則爲僭行之。

天子則保民守國之道也。後世雖有教閱之事。而其禮不備。在漢唐亦間有行者。乞 敕禮官會本兵柄者。考究周官及漢唐以來典故。著為大閱之禮。除逐月將帥自行教戰外。每歲仲冬請

車駕幸教場。行大閱禮。以考校將領及軍士技能。以賞罰升黜之。使天下四夷聞之。知聖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如此不敢萌非分作亂之心。

穀梁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香草

以為防田之太限置旃旌旗之名以為轅門車門也以為葛或

覆質質也以為槩門中流房謂車兩轆頭

御擊也者不得入車軌塵謂車不得入門車馬

候蹄發足相應揜禽旅揜取衆禽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

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

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

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

禽。是亦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臣按古者因蒐狩以習用武事。非徒以習戰以行禮也。非徒以尚勇力以表仁義也。假艾蘭之

草以爲防。置通帛之旒以爲門。以毛布覆門。臬恐傷其馬足也。車之入門則礙之。以車軸以驗其能御也。車轍之塵則欲其不遠。馬行之蹄則欲其相應。禽之羣隊則欲其不遺。若是者非御者不失其馳不能也。御者不失其馳則射者關弓命中矣。獸之過防者不許逐。是則戰之不逐。奔走也。獸之面傷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殺迎降也。獸之不成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戮。幼稚也。田雖以得禽爲上。而戰則以能射爲先。故於頒禽之際。又以射爲去取焉。古昔盛時。因蒐狩。

以習用武事。是以三軍之衆耳目之所濡染。手足之所運動。見聞貫熟。心意流通。一旦臨於戰陳之間。進退取舍。咸中其節。是以軍旅所至無不成功。由教閱之有素也。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四時講武。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謂

始治其事。入曰振旅。謂禮畢整容而還也。歸而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林堯叟曰。昭文章。昭著也。君大夫士。車服旌旗。各有文章。明貴賤。謂田獵之制。貴者先殺。所以明君大夫士庶人之貴賤。辨等列。謂辨上下之等第。行列。坐作進退皆是也。順少長。出則少者在後。趨敵之義。還則少者在後。殿師之義。皆所謂順也。

臣按。成周之世。田獵之禮。每年而四舉。三年而大舉。出而謂之治兵。入而謂之振旅。歸而飲至于廟。以數軍實。然不謂之治田。而謂之治兵。不

謂之田實。而謂之軍實。以見蒐苗獮狩之行。雖曰以田實。以習戰也。若其所謂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而總結之曰習威儀。則又以見凡其所昭所明所辨所順。無非以肄習武事之威儀。使其有威而可畏。有儀而可象焉。後世田獵之禮。惟以從禽縱欲為樂而已。無復古人講武之制。所謂教閱者。徒應故事。而射之所施。戈之所擊。刃之所刺。皆無所受之地。所演者皆虛文。而無實用也。

僖公二十七年。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一年欲用之。子

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周王入

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宜明也

其用未明見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以貨物易資財

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明定其辭不貳價也公曰可矣乎子犯

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恭敬之心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

作執秩主爵秩之官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

戌明年楚子使申叔去穀釋宋圍明年楚子使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明年戰于

濮城文之教也由晉侯以文德教民

臣按晉文公欲用其民以戰而子犯以民未知

義與信與禮故未可用也文公於是示之義示

之信示之禮然後用之故一戰而能成伯功蓋

有合乎孔子答樊遲之問所謂上之所好禮義

信之三事也然聖人所謂好者中心好之自然

有以致民之敬服用情而文公則欲民之用而

故為是以示之此王伯所以分也雖然文公伯

者爾其用民也尚必有以服其心而後用之焉

後世則驅之而已矣苟遂吾之所欲違恤民之

從違

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地名且

撫其民分貧貧乏者振窮窮困者長孤幼孤而幼者

大學衍義補 卷五十一 簡閱之教上

養老疾老而病者收介特收身者救恤也災患天患人宥

也寬也孤寡赦罪重罪兵輕兵詰姦慝舉淹滯有才德而淹滯禮新新旅

者方新叙舊勳勳有功合親九族之親任良物事也官量能授官使

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如然好好結於邊疆

息民五年而後用師禮也

孔穎達曰兵者戰器之名戰必令人執兵即名入

以為兵也簡兵謂料簡其強弱集而簡之且慰撫

其人民也分貧振窮以下皆撫民之事也

臣按簡兵而且撫其民蓋民者兵之所自出也

為民而設兵兵備而民失其所孰與養其兵哉

本朝於邊地命大臣守備而兼巡撫之任即此意也

王制有發則命大司徒教以車甲

鄭玄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

孔穎達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

命大司徒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

以司徒主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臣按先儒謂司徒教士則使司馬論其材故出

任之為比長鄉大夫伍長軍將其材無不宜司

馬治軍則使司徒教其事故入以之為比閭族

黨州鄉伍兩卒旅軍帥其事無不治

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

鄭玄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

戎謂五兵弓矢戈矛戈戟也

臣按先儒謂教田獵繼以習五戎與車攻因田

獵而選車徒同意上言教下言習者我教之故

彼習之也戎器必以五以兵法五人為伍故也

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

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

王之深意也太司馬秋獮教治兵其以是歟

以上論簡閱之教_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六終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嚴武備

簡閱之教下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就也戎兵也矣。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

法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

臣按先儒謂善人有忠愛惻怛之心而其教人

大學衍義補 卷一百一十一
又盡本末兼該之法。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講武之法末也。本末兼該且必七年而僅可。即戎兵其可易言哉。嗚呼。夫以忠良易道之善人而教夫孝弟忠信之良民。然必七年之久而後可以即戎。未至七年猶未可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後世召募烏合之衆以禦必死之盜賊。衽金革之戎夷其敗也宜哉。其克有濟者亦幸而已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朱熹曰。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

禍是棄其民也。

張栻曰。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皆有親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之教而驅之戰。是棄之死地而已矣。

臣按。聖人所謂教民者。非但教其武技。必先教以文事也。必使斯民知尊君親上之義。然後使之執干戈。擐甲冑。習弓矢。以敵王所愾。而衛社稷。如此。則心專於內。而堅氣奮乎外。而果有不戰戰則無敵矣。

此言若信
世亦寥寥
之人矣

魯欲使慎子為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用之，使之戰也。

輔廣曰：能如是而教其民，乃可以即我使之敵愾禦侮。臨陳之際，皆如手足之捍頭目，子弟之衛父兄矣。不然，則是陷之於死地也。故謂之殃民。在堯舜之仁政，豈容之哉。

臣按：孔孟百世文教之宗，而言及武事，切切以教為言，由是觀之，非獨文有教，而武亦有教也。

名雖二而教則一，要歸於明民之性，全民生而已。然必民性明而後其生可全，苟不教民而用之，孔子謂為棄其民，孟子謂為殃其民。為上人者，平日不知所以教民，乃一旦驅之以臨鋒鏑，則雖不加以斥逐，施之以刑戮，其實與棄之殃之也。何異嗚呼為民父母，不能生養之，福祐之而棄之殃之，矧又所爭者乃以土地名稱之細故，是則孟子所謂民賊者也。堯舜之世，豈容如是之人哉。如是之人，堯舜之世尚不之容，矧居堯舜之位，臨堯舜之民者，乃欲自為堯舜。

之世所不容之人之所為哉。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

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以鹿麋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駟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臣按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

水南門會五營士為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即八陳演之為八八六十四也所謂驅劉即武帝時太初二年令天下五日之腹也腹音劉劉殺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為禮也

靈帝中平五年詔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為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為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胄介馬行陳三匝而還

蓋勳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今寇在遠而設近陳不足以昭果毅祗贖武耳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認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爲場四出立五表又別墀地於北廂南向爲車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於墀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以五采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隊之法凡教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

鼓刀楯在前行持稍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臥卽跪旗舉卽起聲鼓卽進鳴金卽止講武之日皇帝乘革輅至墀所兵部尚書介冑乘馬奉引入自都墀北和門至大次在位者皆再拜謁者引諸州使人鴻臚引蕃客立於大次四方觀者立於都墀騎士仗外四周然後講武吹大角三通中軍將各以鞞令鼓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其南北面以聽大將誓左右三軍各長史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誓詞告其所部遂聲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從皆行及表

擊鉦騎從乃止。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東軍一鼓，舉青旗爲直陳，西軍亦鼓，舉白旗爲方陳，以應之。次西軍亦鼓，舉赤旗爲銳陳，東軍亦鼓，舉黑旗爲曲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爲圓陳，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陳，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銳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黃旗爲圓陳，以應之。凡軍先舉者爲客，後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陳，以應之。每變陳，二軍各選刀楯士五十八挑戰，第一

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挑戰，爲敵均之勢。第四第五挑戰，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陳，先鼓而爲直陳，然後變從餘陳之法。五陳畢，兩軍俱爲直陳，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舉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復其初。侍中跪奏，請觀騎軍，騎軍皆如步軍之法。每軍各八騎挑戰，五陳畢，大擊鼓而前，盤馬相擬擊而罷，遂振旅。侍中奏禮畢，乃還。

臣按教閱之法，備於周禮。在春夏有振旅，芟舍之制。在秋冬有治兵，大閱之制。中春振旅，王執

國朝大閱
有時行之
宜著爲令

路鼓中秋治兵王載太常蓋一歲四時之教天子再臨焉文武無二道六禮之中軍居其一我國家凡百禮制皆循古典獨於軍禮所謂簡衆講武者缺焉歲時雖有教閱然止是命將肄習坐作進退之節而車駕不親臨焉請下禮官講究周禮及漢唐宋遺制本開元禮儀注而增損之以爲一二代講武之禮每歲冬月一行焉以復古禮以講武事以作士氣以備一代之制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

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稍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稍解幡三通旗稍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譟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卻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卻右校逐至左校立所右校復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稍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入其人

臣按此唐府軍教閱之法

玄宗先天二年十月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

列大陳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帝親擐戎服持大鎗立於陳前。以虧失軍容。坐兵部尚書郭元振於纛下。將斬之。宰臣跪於馬前諫曰。元振推戴上皇有大功。雖違軍令。不可加刑。乃舍之。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事唐紹。以草軍儀有失。斬之。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節度頗亦失序。惟左軍節度薛納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敕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

使於兩京及諸州。簡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團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軍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保大定功。協於師。貞以弘武備。

臣按唐玄宗嗣位。未久。卽行講武。其後又詔兩京諸州簡選教練。其不忘武備有如此者。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爲箭鏃。裹以氈。命強者兩兩相射。避卽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

曾幾何時
祿山紛擾
二十四郡
幾無一人
豈空文邪

木槌為馬槓。施諸韋稍。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石於臺下。又淳化五年八月。召天武士卒。教射於殿庭。弓力有至石三斗。以引強平射者為上等。艱於引滿者。別為一等。其諸淺軟者。又為一等。各量其材力。而遷隸之。至道元年。又閱禁旅。有挽強至一石五斗。連三十發而有餘力。又令騎兵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陳。挽強發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上曰。此列者乎。

臣按宋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故知武事不可弛。而為講校如此。

太宗選軍中勇士。教以劍舞。皆能擲劍凌空。繞身承接。妙捷如神。每習。丹使至。賜宴。乃出以示之。凡數百輩。祖謁鼓譟。挺刃而入。各獻其技。霜鋒雪鏑。飛躍滿空。及親征太原。巡城耀武。必令劍舞前導。觀者神聳。臣按秦人以講武為角觝之戲。則太宗此舉。不為無所本也。是雖非三代之制。然亦足以懾伏。

外夷使彼知我中國之人亦有如此巧捷之技
能不敢自恃其猛鷲而輕我中國也。後世所謂
角觝之戲。日巧一日。其間有妙捷如神者。非積
以歲月之久。演試之勤。不能造其極如此也。習
成之後。止以資人笑樂。顧於訓練軍伍之法。苟
應故事。有同兒戲。是以真爲假。而以假爲真也。
今日操練軍士。誠使馳馬擊刺者。皆能如優人
之角觝。每遇外夷朝貢燕享之際。出以示之。使
彼目眩而神聳。是亦不戰而屈人之兵之一計。
真宗咸平二年。大閱諸軍。詔有司擇地於含暉門外。

之東武村爲廣場。憑高爲臺。臺上設屋。構行宮。其夜
三鼓。殿前侍衛馬步諸軍。分出諸門。詰旦。帝乘馬從
官並戎服。至行宮。諸軍陳於臺前。左右相向。步騎交
屬。亘二十里。諸班衛士翼從。於後有司奏成列。帝升
臺。東向。御戎帳。召從臣坐觀之。殿前都指揮使執五
方旗以節進退。又於兩陳中起候臺。相望使人執旗。
如臺上之數。以相應。初舉黃旗。諸軍旅拜。舉赤旗。則
騎進。舉青旗。則步進。每旗動。則鼓。賊士譟聲震百里。
外皆三挑。乃退。次舉白旗。諸軍復再拜。呼萬歲。有司
奏陳堅而整。士勇而厲。欲再舉。詔止之。遂舉黑旗。以

振旅

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鎧以弩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一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東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裨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

臣按議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臨敵難用。可謂切中教閱之弊。夫戰必用兵而

五兵皆莫利於弓矢。故操練以弓矢為大用。請凡軍士各執一器。如鎗力之類。然皆必兼以弓矢焉。是則長短之兵。各具於一人矣。每月三操。其符之際。而以一日專習長兵。校其能否。高下以為賞罰。必全軍皆善射之人。則可以無敵於天下矣。又人情由難及易。由輕入重。難今之操兵者。往往不擐甲而輕衣。而所執之兵。又用輕物代之。一日遇敵。驟加以厚甲重器。必至於顛蹙矣。此亦操兵者之所當知。

种世衡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

辭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人自厲皆精於射自是數年敵不近環境

仁宗時賦近畿戶出馬備邊民以為病沈括言北地多馬而人習騎戰猶中國之工彊弩也今舍我之長技強所不能何以取勝又邊人習兵惟以挽彊定最而未必貫革謂宜以射遠入堅為法

吳玠論所以制勝金人之策謂金人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中國士卒不及金人之堅耐吾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則其衝突固不能相及

臣按自古以弓弩為中國之長技古之名將所

以守邊禦敵者往往以是取勝載之史冊可考也沈括謂舍我之長技強所不能何以取勝吳玠謂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使其衝突不能相及觀二人言則知中國技之所長者誠在於射然非教之有素而激勸之有方則亦不能使之射遠入堅而洞重甲也請於常時教閱之外許邊將用种世衡課吏民射法於過失之輕者差役之冗者以射中否為賞罰操縱則人自勵皆精於射而中國之兵無敵於天下矣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臣聞太祖訓齊諸軍法制甚嚴

予至靈遠
奢麗如宋
虜人所羨
縷絹外者
可駭也宜
爲令飲食
止于魚肉
衣止布帛
則善矣

軍人不得衣皂。豈有紅紫之服。葱韭不得入營門。豈知魚肉之味。每請月糧時。營在城西者。即於城東支。營在城東者。即於城西給之。須令自負以勞役之。今則異矣。臣嘗入朝。見諸軍帥從卒。一例新紫羅衫。紅羅把肚。白綾袴。絲鞋。青紗帽。拖長紳帶。鮮華爛然。計其所受廩給。不足一身之費。若有妻子。爭得不飢寒。此軍情所以易動也。

臣按軍情所以易動者。由其無恆心也。何也。蓋上之所以給予之者有限。而下之所以用度者不貲。用度不貲。則衣食不給。衣食不給。則無恆

心矣。用無恆心之人。以待不可測之變。欲保其臨事不變難矣。宋太祖起自戎伍。熟知軍情。所以訓齊之者。其嚴如此。然不得衣紅紫可也。而亦不許衣皂。及葱韭不得入營門。則甚矣。無故未不許羣飲可也。

歐陽脩言於仁宗曰。數年以來。點兵不絕。然有點兵之虛名。而無得兵之實數。新集之兵。所在教習。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將領之才。所教者無旗鼓之節。往來州縣。愁歎嗷嗷。既多多病小怯之人。又無訓齊精練之法。此有教兵之虛名。而無訓兵之實藝。

也。

臣按脩此言切中時弊。

神宗元豐三年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又官號物名。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今樞密院檢詳官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

朱熹曰。陳者定也。八陳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又曰。大凡有兵。須有陳。不成有許多兵馬相戰鬪。只衮作一團。排作一行。必須左右前後。部伍行陳。各有條理方得。

臣按行軍不可無陳。而陳法必有據依。自昔以

來。所傳者雖多。然皆以八陳圖為得其法。說者謂八陳始於黃帝。用之以破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為八行。桓溫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即九軍陳法。隋韓擒虎得其法。以授李靖。靖為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大抵八陳即九軍。九軍者六陳也。宋蔡元定為八陳圖說。朱子謂其分開方圖陳法。不相混雜。亦有取。而又嘗與之論陳法。元定曰。譬如一箇十分雄壯人。與一箇四五分人。廝打雄壯的。只有力。四五分的。却識相

打法對副雄壯的更不費力只指點將去這見得入陳之法有以寡敵衆之理由此言觀之則訓練之間不可不知古人陳法也明矣。

哲宗元祐元年司諫蘇轍言諸道禁軍日夜按習武藝將兵皆蚤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今平居無事朝夕虐之以教閱使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兵其餘止一教朝請郎任公裕言軍中誦習新法愚懵者頗以為苦夫射志於中而擊刺格鬪期於勝豈必盡能如法

臣按軍士之所以善戰非但熟於技亦必養其力非但養其力亦必得其心苟於無事之時未戰而先失其心耗其力一旦驅之以禦敵心不在焉而氣力不足以繼之彼雖熟於技而精於藝而不為吾用用之而不盡其心亦安能成功哉。

本朝之制每月三操而於極寒極暑之候皆停焉其為法也可謂得中矣。

蘇軾進策於其君有所謂安萬民者其別曰教戰守有所謂訓兵旅者其別曰倡勇敢教戰守之策曰生

大學後集卷之七
民之患在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
不見於今而將見於他日今不為之計其後將有所
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
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
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鍾鼓旌旗之間而不亂
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懼是以雖有盜
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以去兵為王者
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
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
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

今武弁紛
紛來乞而
其實真才
難辦不若
責成縣令
覈實巡報
兵部即以
為縣令殿
則天下
有力有力

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參於遊戲酒食之間其剛心
勇氣消耗鈍眊痿廢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祿山一
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為囚虜之不暇天
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
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為變故無自而有此亦
不然矣天下固不免於用兵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
近而要之不能免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
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
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於郡府如古都試之法
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

謀之士皆
出而更省
奔競之勞
與文移之
費

者必以為無故而動民。又撓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為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

臣按蘇氏之策欲無事之時士大夫皆尚武勇習兵法教庶人之在官者以行陣之節役民之司盜者以擊刺之術歲終試之較其勝負以為賞罰一旦有事免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臣竊以謂今天下州郡凡要害處皆設衛所以養列屯坐食之官軍以為民衛民既出賦稅以衣食

之而又使之執干戈以從事乎軍旅則民有辭矣。然則今日官軍之外民兵不可用歟。曰有事之秋禍變有必至之理彼此同之於此教而用之非但為國亦以為民也。彼又將何辭乎。不得已什伍之以協助官軍事已即休可也。

蘇軾倡勇敢之策曰戰以勇為主以氣為決。天子無皆勇之將而將軍無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術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奮而爭先而致其死則翻然者眾矣。弓矢相及劍盾相交勝負之勢未有所決。

而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
諺曰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苟有以發之及其翻然勃
然之間而用其鋒是之謂倡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
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勇者難得也捐其妻子
棄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難能也以難得之人行難
能之事此必有難報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將
將軍必有所私之士視其勇者而陰厚之人之有異
材者雖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異自異而上不異之
則緩急不可望其為倡故凡緩急而肯為倡者必其
上之所異也

臣按蘇軾此言真得夫激勸用人之道但其所
謂視其勇者而陰厚之陰之為言豈王道蕩蕩
光明正大之謂哉臣竊以為其言雖不能無偏
而其策則為甚善請如宋人廂禁軍之制分軍
為二等擇其一等強壯精銳者以為正軍以備
征戰之用其次者以為副軍以應工作之役軍
士每月支糧一石其正軍全支副軍每名減其
二斗有役則否積其減下之數以為賞費軍士
有材力過人試合式者定為賞格如射十矢中
八矢者為上五矢以上者為中則賞之三四矢

者爲平。不賞不及二矢者，有罰。合格者，月支加米三斗，或五斗。其他技能以此爲準。用蘇氏之策，校其技能而賞以倡之。得賞者，旣以自負，惟恐一旦不得賞，不徒失利而且爲人所訾，而益致其操習之功。彼不得賞者，遇有緩急，則責之曰：爾平日受厚賞，今日正爾報效之秋，雖欲隨衆退避，不可得已。如是，則軍士之中，有才者爲上，所用有勇者爲上，所私緩急之際，必有爲衆人之倡者矣。

胡寅言於高宗曰：減汰其疲老病弱，升擇其壯健驍勇，分屯在所置營房，以安其家室，聚粟帛以足其衣食。選衆所畏信者，以董其部伍，申明階級之制，以變其驕恣悍悖之習。然後被之以精甲，付之以利器。進戰獲酋虜，則厚賞。死，則恤其妻孥。退潰，則誅其身。降敵，則戮其族。令在必行，分毫不貸者，乃治軍之實也。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悅。幸無事，則曰大幸矣。教習擊刺，有如聚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爲治軍之虛文也。

臣按寅所言治軍虛實，非但一時事也。人君以誠爲治，凡事皆然。而於治軍旅，尤不可務虛文。

而不崇實效。

孝宗淳熙十四年。樞密同知趙雄奏。昨日大閱器甲鮮明。紀律嚴整。十萬之衆。一少壯。上曰。前此虞允文行揀汰之法。其初謗議紛然。今諸軍皆無老弱。乃見成效。雄奏。凡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

臣按人君惟不惑於羣議。乃能成事。况軍旅之事。尤難於逆料遙度。往往有意外之變。報復之禍。人臣非真有爲國之心者。不敢建議。自非上人持志之堅。見理之的。臨事之斷。而不爲羣議

所移動者鮮矣。趙雄謂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豈但揀汰一事然哉。

以上論簡閱之教下

大學衍義補卷之一百二十七 終

六八雜